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 技术规范 第3部分：集中处理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iosafety control of harmless treatment of diseased  
and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art III: Centralized harmless treatment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4年10月10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 DB/T 2087-2013《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防疫技术规范》，与 DB/T 2087-2013《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防疫技术规范》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a) 修改了。。。。。
- b) 增加了收集暂存、集中处理 2 个部分。
- c) 删除了。。。。。

本文件共分为三个部分：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收集暂存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运输防疫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集中处理
- 本部分为文件的第3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信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 024-24229579。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 第3部分：集中处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的选址、场地与布局、设施设备、人员及防护、消毒、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评估、制度与档案等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病死畜禽在无害化处理场的生物安全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9217-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NY/T 3373 病害畜禽及产品焚烧设备

NY/T 3386 病害牲畜及病害牲畜产品化制设备

NY/T 3397 病害肉化制成套设备技术条件

NY/T 3398 病害禽类及病害禽类产品化制设备

NY/T 4136 车辆洗消中心生物安全技术

DB21/T 3392.3 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第3部分：无害化处理场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业农村部 农医发（2017）25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无害化处理场** harmless treatment enterprise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专门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场所。

#### 3.2

**生物安全** biosafety

有效防范和应对生物性传染媒介等危害生物因子通过直接感染或间接影响环境而导致的对人类、动物健康及生态系统的危险及相关因素威胁，人类、动物及生态系统能够稳定健康发展，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生态系统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

### 4 选址

- 4.1 应与动物饲养场（户）、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一定的生物安全防护距离。
- 4.2 应远离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内。
- 4.3 应兼顾当地养殖场（户）及屠宰加工场所分布和畜禽养殖密度，选择适中位置建设，避免因运输距离过远而增加动物疫病传播的风险。
- 4.4 应选择地势高燥，处于当地常年主风向的下风方向。
- 4.5 必要时，应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建设前组织开展选址风险评估，选址评估通过后方能进行建设。

## 5 场地与布局

- 5.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周围应建有围墙，高应为不低于 2 米，且为全封闭实体结构。
- 5.2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厂区大门同宽，长不低于 4 米、深不低于 0.3 米的车辆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场区内独立设置病死畜禽运输车辆专用洗消中心；车间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的鞋底消毒池，并设有洗手、消毒设施。
- 5.3 生产经营区内相对集中设置病死畜禽暂存冷库、无害化处理车间和产物处理间等功能区间，各功能区间大小应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5.4 根据无害化处理工艺需要，无害化处理车间可设置破碎间、焚烧间/化制间/高温间等功能区间。
- 5.5 场区高温、高压、高速机械设备或容器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设置安全操作空间。
- 5.6 场区地面、道路应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净道与污道分开，不能有交叉。
- 5.7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应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 6 设施设备

- 6.1 配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符合下列条件：
  - a) 焚烧法无害化处理设备应符合 NY/T 3373 规定的条件；
  - b) 化制法无害化处理设备应符合 NY/T 3386、NY/T 3397 和 NY/T 3398 规定的条件；
  - c) 高温法无害化处理设备应具备组织破碎、高温供热、油渣分离、废气废水处理功能，符合国家农机设备的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
  - d) 其它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规定要求。
- 6.2 配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的病死畜禽专用**运输车辆**，且符合下列条件：
  - a) 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耐高温，易于清洗、消毒和烘干；
  - b) 安装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并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

- c) 车厢内有一体制冷设备，制冷温度可达 4℃以下；
- d) 有与装载能力相适应的病死畜禽装卸设备和工具；
- e) 有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的防疫设施设备和用品；
- f) 箱体两侧喷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字样标志，字体大小和颜色应明显、清晰；
- g) 其它条件应符合 GB 19217-2003 中“4 要求”规定。

6.3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洗消中心，且符合下列条件：

- a) 位于场区相对独立的区域，便于运输车辆卸后的及时洗消；
- b) 有全封闭的实体外壁和顶棚，车辆能单向通过；
- c) 具备车辆冲洗、消毒、沥水、烘干功能；
- d) 宽和高均不低于 4 米、长不低于 10 米；
- e) 具备污水收集、处理条件；
- f) 具备司乘人员洗浴条件；
- g) 其它条件应符合 NY/T 4136 要求。

6.4 配备下列其它必要的设施设备：

- a) 场区出入口、无害化处理车间、暂存冷库、产物处理间、车辆洗消中心等位置安装高清监控设备，并能接入监管机构的监控平台；
- b) 按国家规定配备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 c) 废水、废气、废物处理设施设备；
- d) 人员防护设备、物品，工作服等；
- e) 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 f) 满足运行要求的配水、供电（含备用电）设施设备；
- g) 其它必要设备。

## 7 人员及防护

7.1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应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技术人员，每年至少体检 1 次，并取得健康证明。

7.2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工作人员应掌握必要的动物防疫、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个人防护、生产安全等知识，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7.3 高温高压等特种设备操作的人员应符合相应资质要求，持证上岗。

7.4 工作人员生产操作时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手套、胶靴等防护用具。一次性防护用品用后应进行销毁处理。

7.5 无害化处理操作人员工作结束后应洗澡、清洁、消毒后方可出厂。

7.6 非生产区人员不应随意进入生产区。

7.7 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8 无害化处理

### 8.1 处理方法

8.1.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 DB21/T 3392.3 规定进行。

8.1.2 无害化处理产生的烟气应达到 GB 16297 的要求后排放，废水应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后排放。

8.1.3 发生疫情时的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8.2 产物处理

8.2.1 无害化处理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2.2 销售无害化处理产物应查验购买方资质并留存相关材料，签订销售合同，详细记录处理产物销售情况，全程视频监控处理产物存放和交接过程。

## 9 消毒

### 9.1 车辆消毒

#### 9.1.1 驾驶室消毒

9.1.1.1 取出脚垫，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全覆盖喷洒消毒剂，静置后用清水冲洗晾干。

9.1.1.2 清除驾驶室物品、垃圾，使用吸尘器、扫帚、毛巾等清除表面残余灰尘等。

9.1.1.3 用浸泡有消毒剂的毛巾擦拭驾驶室座椅、脚踏板、安全带、方向盘、仪表盘、档杆、车门等内部表面，喷雾消毒后关闭车门，保持密闭 10-15 min。

#### 9.1.2 车体消毒

9.1.2.1 清除车内杂物、粪便、泥沙、毛发、污渍等，冲洗车体各部位，直至无肉眼可见污物，寒冷季节可适当提高水温。

9.1.2.2 对车体全覆盖喷洒泡沫清洁剂，浸泡 10-15 min 后充分刷洗。

9.1.2.3 冲洗车体各部位，直至无肉眼可见污渍和泡沫，沥干水分。

9.1.2.4 对车体全覆盖喷洒消毒剂，充分浸泡 10-15 min 后刷洗。

9.1.2.5 冲洗车体各部位，直至消毒液无残留。

9.1.2.6 晾干或烘干车辆，烘干温度应控制在 65℃-70℃，有效温度保持时间应不低于 30 min。

### 9.1.3 驾驶员消毒

9.1.3.1 驾驶员一直在驾驶舱不下车直到将车驶入洗消间后离车，前往沐浴间淋浴。

9.1.3.2 驾驶员的衣服应采用高温烘箱或紫外灯照射消毒。

9.1.3.3 手机等物品应采用酒精擦拭、臭氧熏蒸等方式消毒。

9.1.3.4 沐浴结束后穿上消毒后的衣服，带上消毒后的物品离开。

### 9.2 车间消毒

9.2.1 车间应每日生产结束后，清洗消毒1次。

9.2.2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操作台、经常接触产品的物品表面，可采用冲刷、擦拭、喷雾等方式进行消毒，保持有效消毒时间。

9.2.3 车间可移动工器具可集中转运至洗消中心或专用洗消区域进行消毒。

### 9.3 人员消毒

9.3.1 所有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清洁，不应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

9.3.2 工作人员进出生产区应穿胶靴，通过消毒池，擦拭或浸泡消毒手部，更换工作衣帽，喷淋消毒。

9.3.3 生产过程中离开生产车间再次返回前，必须重新洗手，消毒。

9.3.4 生产结束后，工作人员应沐浴后更换消毒后的日常衣物方可离开。

### 9.4 工作服消毒

9.4.1 工作服要每次更换、集中收集、统一清洗。

9.4.2 清洗后用消毒剂浸泡，然后漂洗、脱水、烘干。

9.4.3 工作服清洗消毒完成后，要对洗衣设备进行消毒。

### 9.5 注意事项

9.5.1 生活区、办公区以及其它区域的场地、道路、设施、设备、物品等应每天至少进行1次消毒。

9.5.2 视消毒对象不同，应选用不同类型的清洁剂、消毒剂。

9.5.3 清洁剂、消毒剂的使用应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

9.5.4 清洁剂、消毒剂应及时补充更新。

9.5.5 发生疫情时的消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10 生物安全评估

10.1 每月至少集中开展1次全面的生物安全检查评估，对评估发现的生物安全风险进行整改。

10.2 应定期采集车辆、车间、环境样品送实验室进行特定病原微生物检测，结果应为阴性。

## 11 制度与档案

11.1 无害化处理场应至少建立并运行下列制度：

- a) 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 b) 清洗消毒制度；
- c) 人员防护制度；
- d) 生物安全制度；
- e)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11.2 无害化处理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11.3 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11.4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2 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30 天。

---